

國立中央大學契約僱用人員特殊加給支給基準

97.07.14 第 4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12.14 第 5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8.15 第 5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10.20 第 6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. 本基準依國立中央大學契約僱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. 本校契約僱人員特殊加給，應提經本校契約僱用人員特殊加給審議小組審議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契約僱用人員特殊加給審議小組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契約僱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- 三. 各類特殊加給支給基準如下：
 - (一) 契約僱人員從事之職務具特殊性，需具專業證照(書)、特殊技術，或相關之工作經歷始能勝任者，得由用人單位檢具說明文件及業界相關薪資資訊，提經本校契約僱用人員特殊加給審議小組衡酌該職務之繁簡難易、職責程度、專業知能、及人力市場供需等情形支給加給，每月支給 2,000 元至 6,000 元。
 - (二) 執行全校產學合作、專利技轉專案業務者，每月支給 10,000 元至 30,000 元，所需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支應為原則。
 - (三) 派駐鹿林山工作者，依公務人員地域加給標準支給地域加給，每月支給 8,240 元。
 - (四) 本校新制助教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轉任契約僱人員者，每月支給 8,000 元。
- 四. 依本基準第三點第一項支給特殊加給之人員，應每年評核其工作績效，及所具專業知能是否仍能勝任並有持續提升者，始得繼續核支特殊加給。
- 五. 領有特殊加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支領或變更支給金額：
 - (一) 勝任職務之條件為領有專業證照(書)者，該證照(書)如訂有有效期限或回訓規定者，於該期限屆滿日之次月起停止支領特殊加給；重新取得專業證照(書)回訓規定者，得依規定再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因職務異動，未繼續承辦支領特殊加給之業務，或原支領特殊加給之業務非屬其核心業務時，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停止支給特殊加給。
 - (三) 支領特殊加給有案人員，因本基準修訂致不符支領規定者，自原核定支給期限之次年度一月份起停止支領。
 - (四) 依本基準第四點辦理年終評核者，依評核結果停止支領或變更支領金額。

依前項第二款停止支領特殊加給者，由用人單位通知人事室辦理停止支領相關事項。
- 六.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